

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任务；提供职业技能人才训练、技能人才评价、技术交流、技能培训成果及职业展示、技术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及其他相关社会化服务；负责全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技能人才，开展技能人才服务；负责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承担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培养选拔技能考评人员。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永委编委〔2019〕39号）精神，重庆市永川区技能人才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二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根据永委编委〔2021〕245号《关于同意区技能人才服务中

心更名的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永川区技能人才服务中心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加挂重庆市永川区技能人才服务中心牌子。内设综合部、考务认证部、信息财务部共三个科室，事业编制共计 8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9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39.8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9.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96.7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39.8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9.8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7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

增加 1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增加等；项目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移动机器人项目选手选拔集训，指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增加，技能鉴定评价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增加。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3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世琼 联系方式：023-49470086